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 急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院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局）直属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医院感染发生，现对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执行。

一、提高医院感染防控认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高度重视，深刻认清感染防控工作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健全感染防控组织体系建设，确保感染防控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所有医疗机构（含公立、民营、中医、妇幼和基层医疗机构）要加大院感防控培训力度，提升医护人员自身防护能力，培训对象覆盖机构内所有工作人员，尤其是医护人员、新员工、进修规培人员、护工、安保人员等，指导来院所有病员及家属均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进行防护。做好对社会公众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和健康宣教。

二、做好工作人员职业防护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和全国各省（区、市）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确认程序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标准预防原则，开展全员防护，严防医务人员感染：所有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期间均应佩戴医用口罩。在预检分诊处要穿工作服、工作帽，戴医用外科口罩。在发热门诊、呼吸科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和隔离病房从事日常诊疗活动和查房时穿工作服、一次性隔离衣，戴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采集呼吸道样本时戴防护口罩和护目镜或防护面屏；接触血液、体液、分泌物或排泄物时加戴乳胶手套；进行气管插管、支气管镜检查、气道护理和吸痰等可能发生产气溶胶或喷溅操作时戴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乳胶手套、穿医用防护服，必要时佩戴呼吸头罩。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穿脱流程穿脱个人防护装备，禁止穿着个人防护装备离开污染区，以避免各个分区的交叉污染。

三、做好病员转运工作

各地要按照省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向当地政府申请采购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物资，确保检查检验设备、实验室试剂、防护用品、药品等充足，并依据就近、及时原则，与相邻地区建立沟通联系机制，确保转运工作顺利开展。转运疑似或确诊患者要使用专用车辆，转运完毕后，做好车辆的消毒工作，避免交叉感染。

四、强化医院感染责任追究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对本机构感染防控工作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限期整改，销号管理。对感控工作不重视，院感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将严肃追责。

附件：四川省负压救护车及负压担架分布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四川省负压救护车及负压担架分布表

| 序号 | 市（州） | 负压救护车 | 负压担架 | 联系电话 |
|----|------|-------|------|--------------|
| 1 | 成都市 | 2 | 1 | 028-61881910 |
| 2 | 自贡市 | 1 | 0 | 0813-5508000 |
| 3 | 泸州市 | 0 | 1 | 0830-3103194 |
| 4 | 广元市 | 1 | 0 | 0839-3260287 |
| 5 | 遂宁市 | 1 | 0 | 18090808175 |
| 6 | 南充市 | 2 | 0 | 0817-2803580 |
| 7 | 达州市 | 1 | 0 | 0818-2122319 |
| 8 | 巴中市 | 1 | 0 | 0827-5256661 |
| 9 | 雅安市 | 1 | 0 | 0835-2222127 |
| 10 | 资阳市 | 2 | 0 | 028-26630500 |